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與相關規定

一、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

「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請於開班日前一個月起(如遇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工作日)，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業訓練諮詢及適訓評估後，再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申領方式：開訓報到時繳交「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1式3聯)，由本分署收擲後轉寄勞工保險局受理與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勞工保險局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註：

1. 同一期間，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同時請領，僅能擇一申請。
2.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另有兼職工作，如經查證屬實，將影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

二、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得於訓練期間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之特定對象如下：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開訓當天需年滿45歲)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生活扶助戶	6. 長期失業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外籍配偶	9. 大陸籍配偶
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上列特定對象得於報到參訓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提出申請。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三、請領職訓生活津貼之限制：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 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3.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及特定對象失業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兩年內合併領取職訓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含持給付收據請領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 1 年為限。
5.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另有兼職工作，如經查證屬實，將影響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